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提呈出售、處置、收購、購買、 承購或認購作出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有連先生主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包括8,000,000股H股及24,000,000股內資股。(a)持有合共19,619,5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31%)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持有合共58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0.01%)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c)持有合共19,61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1.75%)的股東及獲授權投票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19,580股股份;賦予H股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580股;賦予內資股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9,619,000股。

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賦予有關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19.580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但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股; (ii) 發行方式:配售; (iii) 發行對象; (iv) 發行時間; (v) 決議有效期;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vii) 認購方式; (viii)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19,619,58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 構因建議新H股發行之變動對《公司章 程》作出修訂之授權,並向中國及香港有 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供批 核、存檔或登記。	19,619,580 (100%)	0 (0%)	

B.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會特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 時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 股; 發行方式:配售; 發行對象; 發行時間; 決議有效期;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認購方式;)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申請新H股上市;及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 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19,619,000 (100%)	0 (0%)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下列之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量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新H股發行授予董事	580	0	
	會特別授權,包括下列事宜	(100%)	(0%)	
	(i) 發行規模:最多6,400,000股新H			
	股;			
	(ii) 發行方式:配售;			
	(iii) 發行對象;			
	(iv) 發行時間;			
	(v) 決議有效期;			
	(v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vii) 認購方式;			
	(vi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ix) 新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			
	(x) 申請新H股上市;及			
	(xi)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			
	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			

II. 因建議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構架,假設:(1)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2)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3)全部6,400,000股新H股獲發行。

		緊隨建議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24,000,000	75.00	24,000,000	62.50
張有連	19,220,600	60.06	19,220,600	50.05
余驊	3,576,000	11.18	3,576,000	9.31
張金花	398,400	1.25	398,400	1.04
王順淼	150,000	0.47	150,000	0.39
凌衞星	100,000	0.31	100,000	0.26
周愛方	100,000	0.31	100,000	0.26
王惠萍	100,000	0.31	100,000	0.26
何春剛	100,000	0.31	100,000	0.26
嚴曉莉	90,000	0.28	90,000	0.23
李小紅	83,000	0.26	83,000	0.22
温小紅	82,000	0.26	82,000	0.22
H股	8,000,000	25.00	14,400,000	37.50
已發行H股	8,000,000	25.00	8,000,000	20.83
新H股		<u>_</u>	6,400,000	16.67
總計:	32,000,000	100.00	38,400,000	100.00

III. 監察人

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監察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及投票表決結果,他們的工作只限於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與本公司編制的投票表決結果作比較。新中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他們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 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 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 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 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